

研習活動紀實

訓練組 王品惇

一、兒童及少女保護研習會

82年12月8、9日

期盼。

本活動由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與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聯合舉辦，對象為全省公私立相關機構之社工員。研習內容包括：

(一)兒童及少女之心理特質及其輔導

本專題由法務部洪文惠老師主講。

洪老師以其豐富的實務經驗，與社工員分享了實際工作中常遇到的問題，例如：非自願個案。也對於難妓的成因，會談輔導的技巧。兒童及少女之認知及社會心理發展任務做了詳盡的說明。

洪老師最後鼓勵所有社工員不要用傳統觀念來看待個案，尊重個案的自主權，使個案能以漸進的方式改善偏差行為，進而回歸正常社會才是大家最終的

(二)從法律裁判到證據蒐集談社工員接案時應有的認知

本課程由婦援會董事莊國明律師主講。

莊律師以從事律師工作多年之經驗，不但詳細的提出了在兒童及少女保護中常引用的法條，更針對社工員在接案時最有利案主的「蒐證」部分，提出說明。

莊律師建議社工員在從事訪視調查時最好二人以上同行，一來可保安全，二來也可作證。做筆錄時最好一個人問，一個人記，才有一定的法律功用。而拍照與錄音是很好的證據，亦可以多加利用……。

一些看似瑣碎，但卻關係到法庭接受與否的問題在莊律師的講解中，給社工員上了非常實用的一課。

(三)建構不幸幼少女救援網絡

鑑於目前雛妓問題非常嚴重，主辦單位特別請到婦女救援基金會的執行長陳惠琪小姐來上這堂課。

陳執行長首先詳細的說明了雛妓的成因與背景，接著介紹不幸幼少女救援工作的分類，像(一)被賣從娼(二)非被賣從娼(三)有被販賣之虞(四)遭受性虐待，每一類的救援方式及相關法規，陳執行長都為大家一一解說。最後，陳老師將救援網絡的形成及資源整合與運用的觀念介紹給在座的實務工作者，期待能達到拋磚引玉的功用。

(四)兒童虐待問題之處理

本課程邀請到任職於內政部社會司的吳安先生主講。

吳先生將兒童保護的法定流程及法定措施做了清楚的說明，並且還將兒童保護與少年保護的差異做了詳細的比較，是為從事實務工作者一良好的參考。

(五)社福機構如何從事兒童保護及輔導

本課程特別請到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的江季璇督導針對社會福利機構在從事兒童保護時應扮演的角色做詳盡的介紹。

江督導針對不同性質的社福機構在從事兒保工作時的角色及權責做畫分，並介紹了如何將個案管理的方法，運用在兒童保護工作上，內容非常精彩實用。

本活動辦理期間，省府社會處唐處長啓明及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訓練組王主任培勤皆到會指導，給學員很大的鼓舞。會後大家皆希望此類專業訓練能經常辦理，使社工員有更多成長的機會。

二、志工潛能開發研習會

82年12月11~12日

本活動由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與中華民國三清慈善會聯合舉辦，對象為

公私立機構之志願服務人員。

課程內容包括：

- (1) 活動的規畫與執行——蔡惠州老師
- (2) 服務經驗分享——林明寬老師
- (3) 志願服務與人生理念的探索——陳映雪老師
- (4) 做個快樂的志工——鄭武俊老師
- (5) 溝通的藝術——曾燦燈老師

本活動學員反映良好，皆希望今後有更多參與受訓的機會，以提昇服務品質。

三、現代社會福利機構資源整合與運用研習會

82年12月15~16日

此研習由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與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一齊為全國的社工及社政人員辦理，共有一百二十人參加。

課程內容包含：

- (1) 資源整合之理論及運用——詹火生老師
- (2) 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體系之理念與實務——王麗容老師
- (3) 社會福利資源網絡的建立與運用——林昭文老師
- (4) 資源整合之原則與技術——陳武雄局長
- (5) 如何開發與結合社會資源——陸宛蘋老師
- (6) 電腦在社會福利資源整合上的運用——高永興老師

本活動不僅內容豐富，始業式與綜合座談更有內政部社會司司長及省政府社會處唐處長與大家面對面交換意見，參與學員於問卷調查時皆肯定此項研習活動的功效，每年有繼續辦理之必要。

